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69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吳玥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玖仟壹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八三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柒萬玖仟壹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(IP: 27.240.233.136)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伊於當日將上開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，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1日起至120年5月21日止共計84期，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3.1%計算，起訴時為14.83%(計算式:1.73%+13.1%=

01 14.83%)，償還方式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
02 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
03 全部到期，且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於113年1
04 1月21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
05 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47萬9,165元及自113年11月
06 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83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
07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
08 主文第1項所示；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
10 或陳述。

1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
12 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查詢畫面、產品利率查
13 詢畫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資料
14 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31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且被告已
15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
16 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
17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及利息，
18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
20 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21 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
22 行。

2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2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26 法官 陳筠諤

27 法官 陳俞元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